公司代码：603297　　公司简称：永新光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新光学	6032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静鹏	岑唯
电话	0574-87915353	0574-8791535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电子信箱	zqb@yxopt.com	zqb@yxop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70,317,260.97	2,558,792,164.97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3,474,139	2,057,902,333.76	-0.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4,480,767.76	440,993,665.66	28.00
利润总额	104,361,824.25	120,350,946.60	-1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24,055.85	108,303,407.96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796,884.73	87,694,920.29	-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7,142.16	93,434,569.06	-1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5.43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7	-1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7	-11.3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4	32,217,250		无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3	12,122,500		无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6	10,604,078		无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8,258,250		无	
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	6,234,077		无	
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3,441,500		无	
毛磊	境内自然人	2.95	3,270,000		无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620,33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599,986		无	
黄庆仰	境内自然人	1.15	1,272,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志欣间接持有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曹惠婷间接持有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曹惠婷为曹其东兄长之女儿。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毛磊的配偶及儿子持有100%股权的公司，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毛磊持有宁波新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97%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54.91%，为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于2026年1月1日执行。

(二) 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20号》。

(三) 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17: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5:00-16:00在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 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磊先生，财务负责人毛凤莉女士，独立董事陈世挺先生，董事会秘书奚静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17: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15:00-16:00登录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岑唯

(二)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三) 电子邮箱：zqb@yxopt.com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6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张选军先生、潘慧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31日”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铅精矿(含银)，预计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9%。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6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减值损失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3,030,899.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553.27
	小计	-3,032,452.7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负数为计提数)	-1,162,126,193.72
	小计	-1,162,126,193.72
合计		-1,165,158,646.5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3,030,899.51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553.27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二)本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1,162,126,193.72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65,158,646.50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65,158,646.50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6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31日”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1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22,4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情况、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37,048.28	26,017.90	70.23%
2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8,300.00	866.62	10.44%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00.00	3,885.81	99.64%
4	补充流动资金	20,383.96	20,383.96	100.00%
	合计	69,632.24	51,154.29	73.4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154.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8,477.95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2026年8月31日	2027年3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配套项目技术建设标准高、实施难度大。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尚余配套项目污酸处理项目未建设完毕。污酸处理项目归类为化工类，工艺系统流程复杂，且局部建(构)筑物属于甲类生产厂房，涉及安全生产、工艺合规、防爆防毒防腐等专项规范，要求严苛。项目设计阶段需开展多轮工艺校核、安全专项论证及方案优化，合规审查流程繁琐、技术落地周期较长，导致整体设计及前置技术准备周期超出原有预期。

2、外部客观管控因素制约施工推进。配套项目污酸处理项目建设期内，受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周期、阶段性极端降雨天气、区域常态化生态环保督查管控等不可抗力及政策性管控因素影响，项目现场连续施工、设备材料进场、交叉作业组织等关键施工环节多次受到阶段性制约，造成项目关键施工工序节点顺延。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4,409.53万元(含利息收入并冲减银行手续费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公司将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安全，同时加强内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项目当前实施进展，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评估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3月31日。

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剩余工程量全面复盘梳理，重新科学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倒排细化工期节点，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六)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阶段性施工任务与考核节点，优化现场施工组织调配，在严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程质量各项规范标准的基础上，抢抓施工窗口期，高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全力保障项目按期达标验收。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31日”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6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71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22,4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3号)。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816.04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0,183.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4.29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1,264.92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505.4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383.96
减：累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88.68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5.5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66.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持续对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4年9月，本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76211599901100013927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6471318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52280000000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19007880150000333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262493208917)、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41180601015000140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靶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9893444557)。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000139273	1.04	使用中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1,446.06	使用中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10	1.64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00003339	15.12	使用中
豫金靶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0018	使用中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1,439.21	使用中
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001402	2,963.47	使用中
合计			5,866.54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有13,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公司子公司豫金靶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16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3,000.00	2025年10月29日	12个月	2025年10月29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31日”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8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5.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更目部变(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集金诺资调整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含分期体到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37,600.00	37,048.28	37,048.28	1,709.14	26,017.90	-11,030.38	70.23	2027-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8,300.00	8,300.00	8,300.00	67.27	866.62	-7,433.38	10.44	202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3,900.00	3,900.00	3,900.00	68.73	3,885.81	-14.19	99.64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20,383.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000.00	69,632.24	69,632.24	1,845.14	51,154.29	-18,477.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31日”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主要原因：(1)配套项目技术建设标准高、实施难度大。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尚余配套项目污酸处理项目未建设完毕。污酸处理项目归类为化工类，工艺系统流程复杂，且局部建(构)筑物属于甲类生产厂房，涉及安全生产、工艺合规、防爆防毒防腐等专项规范，要求严苛。项目设计阶段需开展多轮工艺校核、安全专项论证及方案优化，合规审查流程繁琐、技术落地周期较长，导致整体设计及前置技术准备周期超出原有预期；(2)外部客观管控因素制约施工推进。配套项目污酸处理项目建设期内，受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周期、阶段性极端降雨天气、区域常态化生态环保督查管控等不可抗力及政策性管控因素影响，项目现场连续施工、设备材料进场、交叉作业组织等关键施工环节多次受到阶段性制约，造成项目关键施工工序节点顺延。 2、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投资进度偏慢，主要系公司为确保产品、技术与市场主体的适配性，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工艺技术等方面开展优化论证，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仅建设节奏适当放缓。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项目的施工图细化、核心设备技术交流与招标准备等前期工作，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